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須予披露交易 工程合約

該等工程合約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9月24日，阿壩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承包商訂立2026年工程合約，內容有關毛嶺—羊龍山鐵礦的第二期井下充填及地面充填設施，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1,950,000元。

阿壩礦業早前亦與承包商訂立2025年工程合約，內容有關第一期井下充填及磁力分離設施升級工程。2025年工程合約的詳情已按照上市規則的涵義同時於本公告內披露（如下文所闡述）。

註： 2026年工程合約及2025年工程合約（統稱「該等工程合約」）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份合約按獨立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原因在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儘管該等工程合約乃於不同時間訂立，惟2026年工程合約（與2025年工程合約合併計算時）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因此，2026年工程合約及2025年工程合約於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9月24日，阿壩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承包商訂立2026年工程合約，內容有關毛嶺—羊龍山鐵礦的第二期井下充填及地面充填設施，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1,950,000元。

阿壩礦業早前亦與承包商訂立2025年工程合約，內容有關第一期井下充填及磁力分離設施升級工程。2025年工程合約的詳情已按照上市規則的涵義同時於本公告內披露（如上文所闡述）。

A. 2026年工程合約

2026年第1份工程合約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6年9月24日
訂約方	:	(1) 阿壩礦業（作為委託人）；及 (2) 林州華礦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	:	承包商應負責毛嶺—羊龍山鐵礦尾礦充填的第二期土建及鋼結構工程（即回收經洗選的尾礦或採礦廢料充填井下採空區的流程，以提供結構穩定性及減低環境風險）（「 井下充填 」）。工作範圍包括設計、製作及建設有關井下充填的鋼結構及輔助設施的土建工程（「 第二期井下充填 」）。為免生疑問，2026年第1份工程合約乃2025年第1份工程合約的延伸。
合約總額	:	人民幣3,000,000元（含稅）
付款條款	:	合約總額付款及結算里程：— (a) 月進度款 ：就已完成及核證的土建工程及鋼結構安裝而言，分別按每月工程價值最多達50%及68%；

- (b) **完成付款：**已完成及核證的工程總值合計70%；及
- (c) **最終付款及保證金：**於(i)確認按照2026年第1份工程合約完成工程；及(ii)審計最終結算款項後，已完成及核證的工程總值合計95%；而已完成及核證的工程總值的5%將被預扣，以確保承包商妥為履行責任，並只會於所有瑕疵(如有)已獲修復，且承包商履行責任的表現令人滿意時，方於由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發放。

2026年第2份工程合約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6年9月24日
- 訂約方** : (1) 阿壩礦業(作為委託人)；及
(2) 林州華礦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
- 標的事項** : 承包商應負責毛嶺一羊龍山鐵礦井下充填系統的地面基礎設施及輔助設施的土建及場地工程(包括相關岩土工程接口)(「**地面充填設施**」)。
- 合約總額** : 人民幣1,950,000元(含稅)
- 付款條款** : 合約總額付款及結算里程：—
- (a) **月進度款：**已完成及核證的工程最多達70%；

- (b) **最終付款及保證金：**於完成最終結算審計及收取必要的稅務發票後兩個月內，累計付款應包括經審計結算款項最多合計**95%**；而已完成及核證的工程總值的**5%**將被預扣，以確保承包商妥為履行責任，並只會於所有瑕疵（如有）已獲修復，且承包商履行責任的表現令人滿意時，方於由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發放。

B. 2025年工程合約

2025年第1份工程合約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5年6月18日
- 訂約方** : (1) 阿壩礦業（作為委託人）；及
(2) 林州華礦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
- 標的事項** : 承包商應負責毛嶺—羊龍山鐵礦尾礦充填的第一期土建及鋼結構工程（「**第一期井下充填**」）。工作範圍包括設計、製作及建設有關井下充填的鋼結構及輔助設施的土建工程，包括井下充填之重型井下施工準備作業。
- 合約總額** : 人民幣5,500,000元（含稅）
- 付款條款** : 付款條款及結算里程與2026年第1份工程合約項下者大致相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A. 2026年工程合約— 2026年第1份工程合約的主要條款—付款條款」一節。

為免生疑問，2026年第1份工程合約乃2025年第1份工程合約的延伸。

2025年第2份工程合約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5年9月20日
訂約方	:	(1) 阿壩礦業(作為委託人); 及 (2) 林州華礦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	:	根據2025年第2份工程合約, 承包商應負責毛嶺—羊龍山鐵礦洗選廠的磁力分離設施升級工程(「 磁力分離設施升級 」)。
合約總額	:	人民幣1,900,000元(含稅)
付款條款	:	合約總額付款及結算里程:— (a) 月進度款 : 已完成及核證的工程最多達70%; (b) 最終付款及保證金 : 於完成最終結算審計及收取必要的稅務發票後兩個月內, 累計付款應包括經審計結算款項最多合計95%; 而已完成及核證的工程總值的5%將被預扣, 以確保承包商妥為履行責任, 並只會於所有瑕疵(如有)已獲修復, 且承包商履行責任的表現令人滿意時, 方於由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發放。

代價

2026年工程合約及2025年工程合約項下的合約總額可於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作出適當調整:

- (i) 基本合約定價應參照2020年《四川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定額》計算;
- (ii) 勞工成本部分應根據中國四川省阿壩州勞工成本調整係數進行調整, 該係數作為四川省相關施工成本信息的一部分定期發佈;

- (iii) 所提供的臨時或額外勞工應按適用於所涉工種之協定日薪收費；
- (iv) 承包商供應的材料應參照中國四川省汶川縣的已發佈市場價格信息，或按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基準收費；及
- (v) 緊急工程應按整筆總額基準計算，或根據阿壩礦業及相關部門批准的獨立技術規劃計算。

2026年工程合約的合約總額（合計人民幣4,950,000元）（可作上述調整）及2025年工程合約的合約總額（合計人民幣7,400,000元）（可作上述調整）合計約為人民幣12,350,000元。

為免生疑問，上述合約價格調整屬於工程合約的慣例，旨在針對（其中包括）承包商因阿壩礦業更改指示或要求額外責任而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以及材料成本的波動。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預期相關調整概不重大，未至於會影響2026年工程合約及2025年工程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進行的分類。

2026年工程合約及2025年工程合約的條款乃經與承包商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適用於相關工作範圍的政府指導價格；及(ii)承包商的技術能力、往績紀錄、經驗、專業能力及資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工程合約及2025年工程合約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2026年工程合約及2025年工程合約的合約總額一直及將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預期該等工程合約不會對本集團截至本公告之日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訂立該等工程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持續的環境合規責任，以及近年中國的國內綠色礦山框架，井下充填及地面充填設施構成本集團營運升級的一部分，以進一步減低地面環境影響。作為阿壩礦業廢棄物管理的一環，該等充填基礎建設及設施可將大量尾礦重新用於井下，從而減少地面尾礦庫的規模及風險，同時亦可穩定井下岩石結構，保護地面基礎建設，保障工人安全。

磁力分離設施升級工程旨在應對中國鋼鐵供應鏈面對的持續挑戰。其支援本集團逐步將其下游洗選能力由生產現有高品位鐵精礦轉型為生產超高品位鐵精礦（即TFe含量大於70%）。此分階段升級與本集團的策略一致，因其繼續因應鋼鐵行業當前的營運環境提升及豐富其產品組合。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阿壩礦業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進行採礦及礦石洗選、銷售自產產品、鋼鐵貿易、採礦設施管理及管理策略性投資。阿壩礦業的主要業務為鐵礦石開採、鐵礦石洗選及銷售自產產品。

有關承包商的資料

承包商為於2021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林州市。承包商持有中國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及特種工程專業承包資質（不分等級）。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其中包括）土石方工程施工、對外承包工程、金屬門窗工程施工、園林綠化工程施工、礦物洗選加工、選礦以及建築材料及金屬礦石銷售。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之日，承包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成奎。

截至本公告之日，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份合約按獨立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原因在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儘管該等工程合約乃於不同時間訂立，惟2026年工程合約（與2025年工程合約合併計算時）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因此，2026年工程合約及2025年工程合約於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或詞句應具有以下涵義：

「阿壩礦業」	指	阿壩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包商」	指	林州華礦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四川資源廳」	指	四川省自然資源廳
「該等工程合約」	指	2026年第1份工程合約、2026年第2份工程合約、2025年第1份工程合約及2025年第2份工程合約的統稱

「2025年第1份工程合約」	指	阿壩礦業與承包商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8日的合約，內容有關毛嶺—羊龍山鐵礦尾礦充填的第一期土建及鋼結構工程（「 第一期井下充填 」），估計合約總額為人民幣5,5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B. 2025年工程合約—2025年第1份工程合約的主要條款」一節
「2025年第2份工程合約」	指	阿壩礦業與承包商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0日的合約，內容有關毛嶺—羊龍山鐵礦洗選廠的磁力分離設施升級工程，估計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9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B. 2025年工程合約—2025年第2份工程合約的主要條款」一節
「2025年工程合約」	指	2025年第1份工程合約及2025年第2份工程合約的統稱
「2026年工程合約」	指	2026年第1份工程合約及2026年第2份工程合約的統稱
「2026年第1份工程合約」	指	阿壩礦業與承包商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24日的合約，內容有關尾礦充填的第二期土建及鋼結構工程，估計合約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A. 2026年工程合約—2026年第1份工程合約的主要條款」一節
「2026年第2份工程合約」	指	阿壩礦業與承包商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24日的合約，內容有關毛嶺—羊龍山鐵礦井下充填系統的地面基礎設施及輔助設施的土建及場地工程（包括相關岩土工程接口），估計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95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A. 2026年工程合約—2026年第2份工程合約的主要條款」一節
「Fe」	指	鐵元素的化學符號
「高品位鐵礦場業務」	指	銷售TFe含量介乎65%至72%的自產高品位鐵精礦的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毛嶺—羊龍山鐵礦」	指	一個位於四川汶川縣的普通磁鐵礦，採礦面積為2.7366平方公里，由阿壩礦業經營，並根據由四川資源廳於2023年5月6日發出的採礦許可證整合
「礦場升級擴產」	指	毛嶺採礦區內毛嶺—羊龍山鐵礦採礦區的升級項目，預期逐步令鐵精礦的年產能增加約30%至4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Fe」	指	表示全鐵的符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鈆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郝謝敏

香港，2026年9月24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永權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郝謝敏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王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吳文先生、劉毅先生及唐國瓊女士。